

新税务机构“满月”

刷新纳税人办税获得感和满意度



通讯员 甄可翰

8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挂牌“满月”。一个月来,新昌税务部门接连推出办税改革措施,精准提升办税快捷度、便利度和精准度,让纳税人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一张清单“抹平”办税差异。最新公布的税务“最多跑一次”清单,覆盖所有原国税地税业务,对报送资料、表单内容、办理流程、办税时限等方面以“哪个简便按哪个来”为标准进行整合与统一。新清单比国地税分设时分别减少43项和62项,实现“服务一个标准,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个尺度”,最大限度减轻纳税人负担。“一窗通办”实现“一次跑”。通过前期系统整合、人员培训、业务融合,目前各办税服务厅除专业窗口外,均实现“一窗通办”,纳税人只需“进一个厅,取一个号,到一个窗”即可完成全流程业务办理。自“一窗通

办”以来,单笔业务办理时间与平均等候时间均同比下降近50%左右。“一网通办”助力“零次跑”。新版网上税务局整合原国税地税系统,实现“一键登陆、一网办理”。常见的发票申领、发票开具、纳税申报、信用查询等业务都已实现网上办理,切实帮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目前网上办理量占业务办理总量的90%以上。“一键咨询”消除纳税疑问。机构合并后,纳税人只需拨打一通电话,即可进行原国税地税业务咨询。咨询岗人员通过学透业务、统一口径、延时服务等措施,高效回复纳税人咨询,有效节省纳税人重复拨、重复跑时间,有效刷新纳税人的办税获得感与满意度。

“原来我们担心,国地税机构改革之初场面会比较混乱,办事效率也不会高。可现在看来,这样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新昌国地税机构改革已实现‘1+1>2’的目标,办事效率越来越高,我们办税也越来越方便。”纳税人黄某如是说。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

温馨提示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规定,新昌县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征收。为方便广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登记。新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持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市民卡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保综合窗口,办理参保缴费登记,同时到税务专窗(设在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一楼)签订扣款协议,次月从市民卡自动扣缴社会保险费。为不影响社保待遇的享受,请各缴费人员于每月1日前保证市民卡账户有足够余额,确保每月社保缴费扣款成功。如灵活就业人员市民卡更换,请及时到税务专窗签订新的扣款协议。

二、社会保险费扣缴方式。灵活就业人员每月社保缴费,根据其参保时选定的标准,由社保部门每月定期发送数据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月底前通过银行自动扣款。同一社保年度内(每年7月至次年6月),如因存款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形成社会保险费欠缴的,需本人到社保局税务专窗申请补缴。

三、社保参保缴费注意事项。社保缴费标准每年7月调整,请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及时调整扣款账户缴存金额。灵活就业人员进单位就业,企业为其办理参保手续的,需本人持身份证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社保综合窗口及时办理停保手续。单位离职后需要再次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的,请重新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3日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再扩围

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至100万元

通讯员 吴砺勇

小微企业发展再度推出利好消息,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提至100万元。最近,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知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通知指出,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

值+季末值)÷2,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据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县税务局税务人员表示,此次将小微企业减税优惠政策覆盖面扩大一倍,使更多小微企业从中受益,将大大减轻小微企业的应税负担,促进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活力和就业吸纳能力。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围后如何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

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3日



与纳税人“面对面”

深化“放管服”改革,精准解决办税痛点、堵点、难点,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是税务机关孜孜不倦的追求目标。8月29日,县税务局召开胶囊行业企业代表座谈会,介绍税务机关最新的改革动向和便民举措,面对面倾听胶囊企业意见需求。绍兴市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胡正中参加座谈。(通讯员 俞晓周 杨亮亮 摄)